

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证据材料目录

- 填写要求:
- 1、证据材料的名称应当明确、具体,内容过长的要使用明确、无歧义的缩写;
 - 2、证据的种类为书证、物证、视听资料、证人证言、当事人陈述、鉴定结论、勘验笔录;
 - 3、证据材料的排序和编号应当依照事实发展的自然顺序及事实、程序、法律依据的顺序进行,证明同一事实的证据材料应连续编号;
 - 4、所有证据材料均应当编入目录,证据材料应当提交两份复印件,每份均须填写目录,同时提交人在开庭质证时应当携带原件以便于核对,证据材料中的书证应当提交 A4 纸型的复印件。本目录复印有效。

编号	证据材料名称	证据种类	证 明 对 象 证据材料内容的说明	页数

申诉人签名：

被上诉人签名：

承办人签名：